CMA
7120502018

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

项目

监测

委托

报告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及章无
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三级审核无
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该报告之日起

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若由委托单位送样品公司仅对送检

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制本报告。经

报告复印件无效。

6. 除客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样品检测结果

本公司批准的

准规定时效期

资料：

武汉净澜检测

武汉市东湖高

303 号光谷芯

430065

027-81736778

027-65522778

有限公司

武净（监）字 2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环

新环境工程

技术规范

该项目进行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

2.1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监测点

本次有组织

测点位信息见

（2）监测频

监测 1 天，

（3）监测项

氯化氢、氟

计），铍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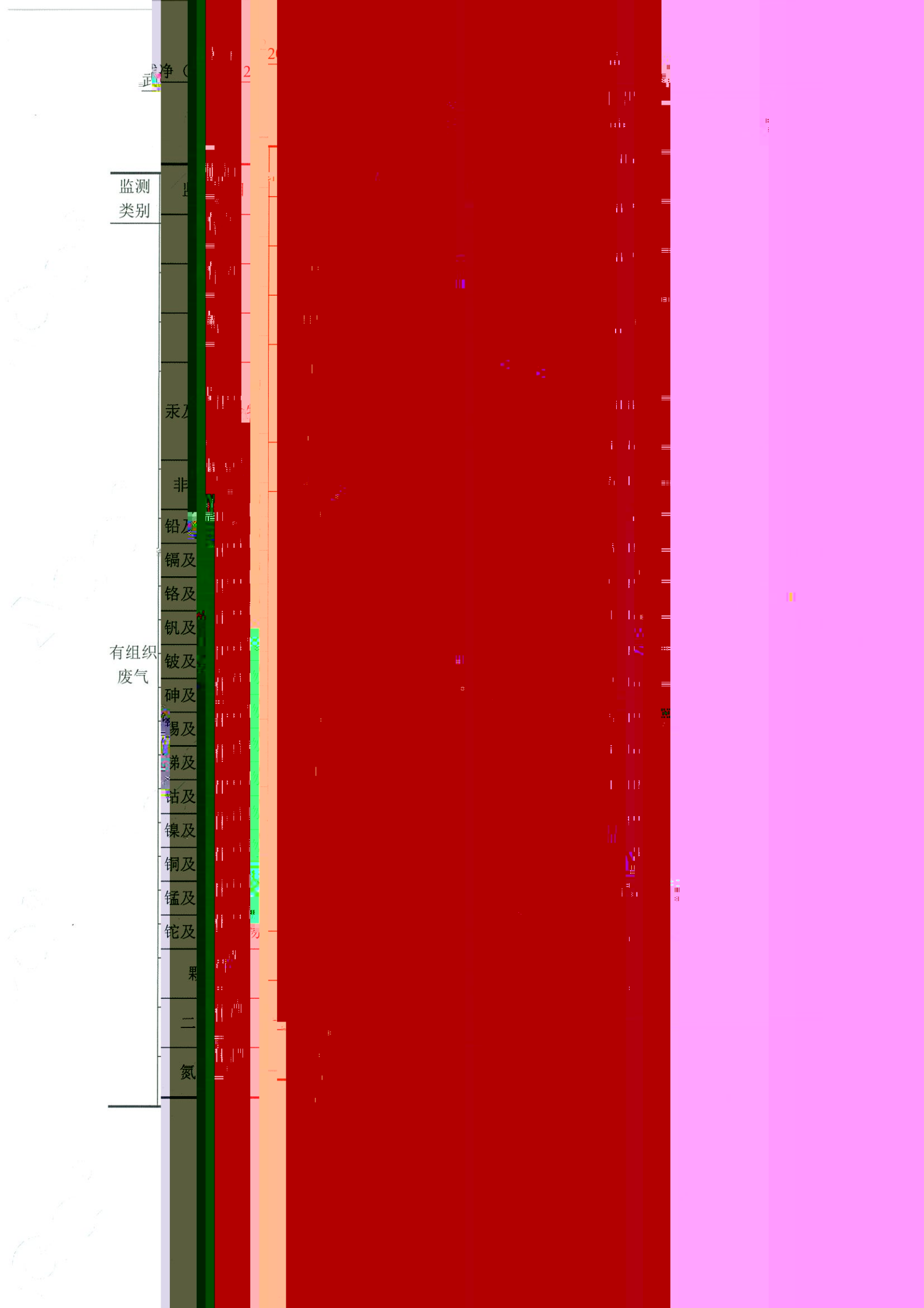
Be+Cr+Sn+Sb

烃，共计 10

测点编号	采样	点	
Q5#	K1 窑尾废气排气筒		

（4）监测分析

依据


监测类别
有组织废气
汞及
非
铅及
镉及
铬及
钒及
铍及
砷及
锡及
锑及
钴及
镍及
铜及
锰及
铊及
颗
二
氮

武净（监）字 20144

2.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（1）监测点位

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下风向 4#各设置 1 个监测点，共 2-3 天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。

（2）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 4 次。

（3）监测项目

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

表 2-3 无组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
Q1#	界上风向 1#
Q2#	界下风向 2#
Q3#	界下风向 3#
Q4#	界下风向 4#

（4）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

表 2-4 监测分析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
无组织废气	氨	纳氏
	硫化氢	亚甲蓝气和废气
	非甲烷总烃	第四
	臭度	三点比

	ND（3.0×10⁻⁵）	0.05
	/	--
	0.53	1
	0.29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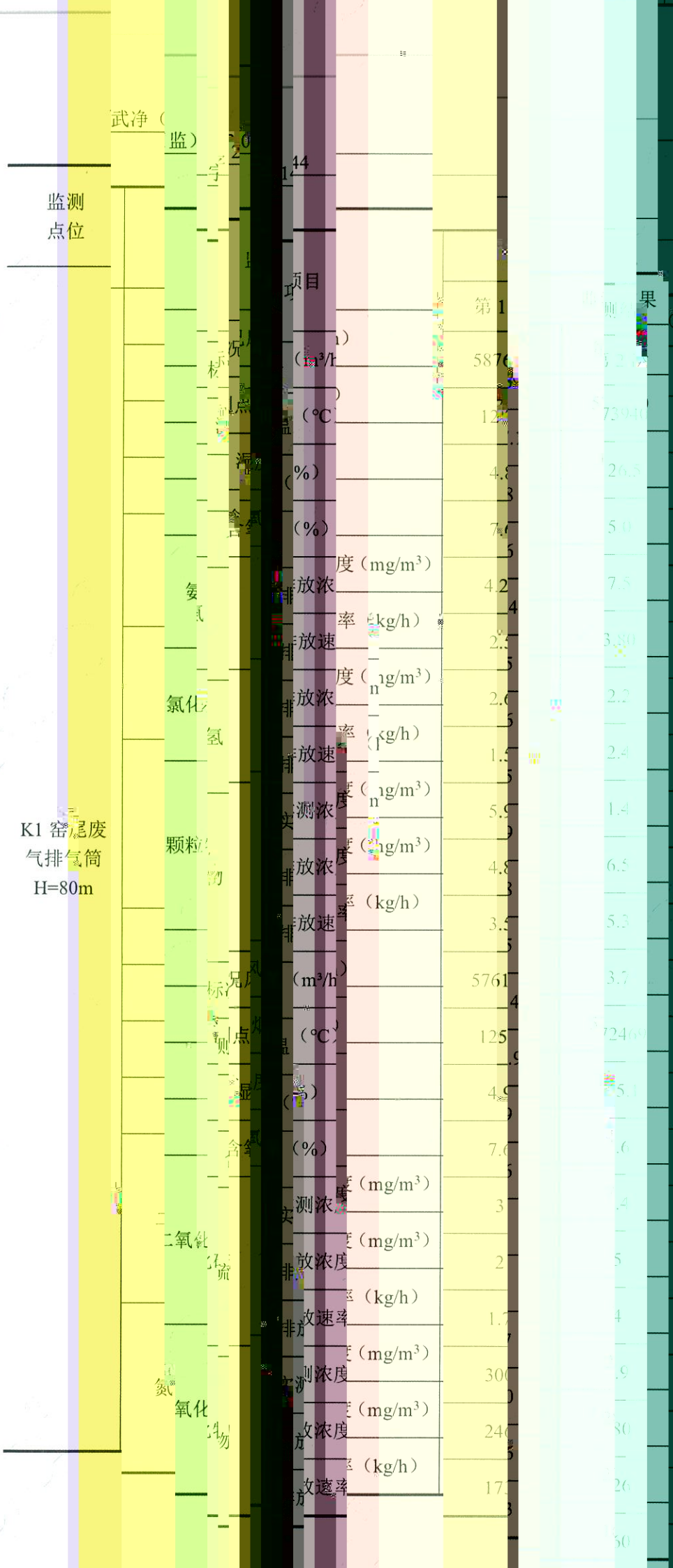
4 页 共 8 页

工作状态；

均按照环境

监测点位	结果评价
	合格

		均值	标准限值
K1 窑尾废气排气筒 H=80m	（m³/h）	-----	-----
	（℃）	-----	-----
	（%）	-----	-----
	排放浓度（mg/m		
	排放速率（kg/h		
	排放浓度（mg/m		
	排放速率		


监测点位
K1 窑尾废气排气筒 H=80m

K

K1
废

H

武净（

监）

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氨	流化	温	向
厂界上风向 1#	第 1 次	0.04	0.00		西北
	第 2 次	0.04	0.00		西北
	第 3 次	0.03	0.00		西北
	第 4 次	0.04	0.003		西北
厂界下风向 2#	第 1 次	0.08	0.004		西北
	第 2 次	09	0.004		西北
	第 3 次	08	0.005		西北
	第 4 次	09	0.004		西北
厂界下风向 3#	第 1 次	08	0.005		西北
	第 2 次	10	0.005		西北
	第 3 次	10	0.006		西北
	第 4 次	10	006		西北
厂界下风向 4#	第 1 次	10	006		西北
	第 2 次	11	006		西北
	第 3 次	09	007		西北
	第 4 次	10	006		西北
标准限值		1.5	06		

备注：

染物排放

合排放标

标准

标准

（监）字 20220144

5. 结论

本次监测，有组织

结果符合《大气污

放速率监测结果符

氨排放浓度；颗粒物、二氧化

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标准》(GB 4

物浓度均符合《水泥窑协同处

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中

值为0.007mg/m³，臭气

放标准》（GB 14554-

最大值为1.70mg/m³，

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

6. 附件

采样照片及监测点

第

非甲烷总烃

6297-

(GB 14

测结果

均

554-19

993)表

项

符合《水泥

(GB

3

目的排放浓

0485-2013）

mg/m³，

量纲）

值要求；

标准》

硫化氢的监

均符合《恶

非甲烷总烃

(GB 16297

编制

日期 2022.02

签发

日

核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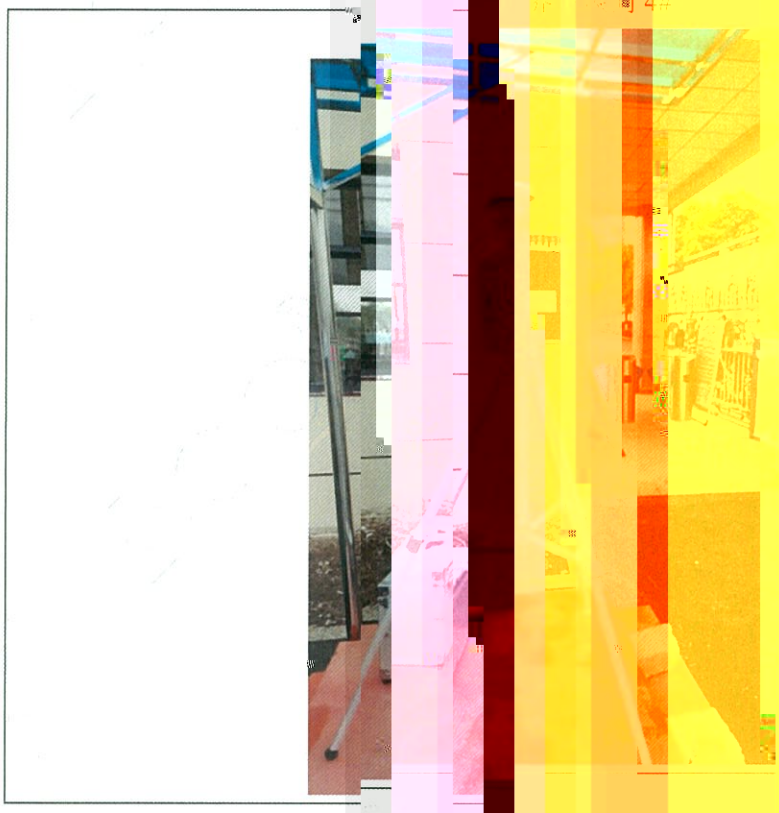
武（监）

附件 采





武净（监）字 20220144 附件一



附件

